

#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电脑采 购及维修招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XKY-2024-095  
采购人：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绍兴市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单位：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电脑采购及维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报名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Y-2024-095

项目名称：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电脑采购及维修招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电脑采购及维修招标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

中获取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1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

2. 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方式，地点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3.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1日09:30**

注：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马臻路 441 号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0575-85252731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市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马臻路 44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廖鑫、金丹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050170

## 3. 监督管理单位：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575-8826390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b>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b>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人。	
2	<b>资格审查方式：</b> 1. 资格后审。 2.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b>分包或转包：</b>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5	<b>投标文件份数：</b>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6	<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 无。	
7	<b>投标保证金：</b> 无。	
8	<b>样品提供：</b> 不需提供样品。 <b>样品退还：</b> /。	
9	<b>演示(讲解)：</b> 无。	
10	<b>进口产品</b>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11	<b>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b>	<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b>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

		<p>评审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12		<p><b>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b></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为维护招投标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1.3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 本招标文件所称电子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投标委托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电子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二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电子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供应商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 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电子公章):证明其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2.6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7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要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 2.2.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9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 2.2.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供应商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3. 投标报价**

-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服务的价格，包括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 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5.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5.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4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四、开标和评标

## 1. 开标

### 1. 开标大会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1.6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

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

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 如需投标价格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9 本项目各标项最终确定二名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中标人全部被取消资格的，则重新组织采购。**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

可)的;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电子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 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 报价文件中出现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8.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确认

-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 2.2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 3. 中标通知

-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 3.3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 4.1 ~~中标合同金额的 1%，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给采购人，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4.2 ~~中标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 5. 合同备案

-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招标代理单位备案。
- 5.2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 6. 验收

-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确定的不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作出赔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 供应商质疑

#### 2.1 质疑提出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2 质疑提出时效

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2.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2.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2.3 质疑函

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2.3.2 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日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本次招标内容为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电脑采购及维修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约 45 万元。

#### 1. 采购清单：

##### 1.1 配置 1：

序号	配件名称	招标参数	单价上限价 (元)
1	CPU	★16核, 24线程, 性能核基本频率 3.2GHz, 能效核基本频率 2.4GHz, 三级缓存 30MB, 基本功率 125W, 支持内存 DDR4/DDR5	2999
2	主板	★B760M, 支持 DDR4 5333, 内存容量 128GB, 内存频率: 5200/5333MHz, 内存插槽数量 4 个, 最大网络速度: 2500M, 板载 Wi-Fi, SATA 接口数量 ≤4, M.2 接口数量 2 个, 电源接口 24+12, 与 CPU 相兼容。(推荐品牌: 华硕、技嘉、微星)	1149
3	内存	16G*2 DDR4, 内存频率: 3200/3333MHz	740
4	显卡	★GTX 1650, 显存容量 4GB, 显存位宽 128bit, 散热风扇双风扇, 显存类型 GDDR6, 接口 HDMI、DP、DVI (推荐品牌: 七彩虹、影驰、华硕)	1300
5	散热器	6 铜管散热器	90
6	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 1TB, 顺序写入 4000MB/s, 顺序读速 4000MB/s	600
7	机械硬盘	机械硬盘 1TB, 缓存 64MB, 接口 SATA 接口, 转速 5400rpm	380
8	显示器	23.8 寸显示器, VA 屏, 100Hz 刷新率, 300cd/m <sup>2</sup> 亮度	480
9	电源	功率: 700W	220
10	机箱	机箱	100
11	机箱风扇	机箱风扇	20
12	鼠标键盘	有线鼠标键盘套装	80

1.2 配置 2:

序号	配件名称	招标参数	单价上限价 (元)
1	CPU	★6核12线程,基本频率2.5GHz,主频2.5GHz,加速频率4.4GHz	900
2	主板	★H610M,支持Intel平台,M.2接口数量2个,SATA接口数量≤4,最大网络速度10M/100M,内存频率:2933/3000MHz,内存插槽数量2个,电源接口24+8,音频接口3x3.5mm接口,与CPU兼容。(推荐品牌:华硕、技嘉、微星)	700
3	内存	16G DDR4,内存频率:3200/3333MHz	370
4	显卡	★GTX 1650,显存容量4GB,显存位宽128bit,散热风扇双风扇,显存类型GDDR6,接口HDMI、DP、DVI(推荐品牌:七彩虹、影驰、华硕)	1300
5	散热器	4铜管散热器	60
6	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1TB,顺序写入4000MB/s,顺序读速4000MB/s	600
7	机械硬盘	机械硬盘1TB,缓存64MB,接口SATA接口,转速5400rpm	380
8	显示器	23.8寸显示器,VA屏,100Hz刷新率,300cd/m <sup>2</sup> 亮度	480
9	电源	功率:500W	180
10	机箱	机箱	100
11	机箱风扇	机箱风扇	20
12	鼠标键盘	有线鼠标键盘套装	80

上述含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安装调试费、税金已包含在中标价格中,如有不足,由中标人予以补足,不再另行结算。

**2. 服务要求:** 须提供上门更换配件、维修等服务;采购人提出需求后,中标人需在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到现场;每半年须提供电脑软、硬件检测、电脑清洁的免费服务。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4. 数量调整:**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如采购人有特殊规格要求的组装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也从本项目中标人处采购(累计不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的10%);如采购人需采购电脑

相关配件（U 盘、移动硬盘等相关电脑零配件），中标人需承诺不高于配件官网价格。

**5. 配置提升：**如因制造商产品迭代升级，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应价位的最新产品进行迭代。

**6. 验收检查：**本项目质量达到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采购人将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如未按规定作业的或被采购人发现使用假冒伪劣和“三无”产品，采购人有权剔减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如多次被抽查到未按规定作业或使用假冒伪劣和“三无”产品，且拒绝或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 考核：**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 1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8. 付款方式：**本项目以人民币为支付单位付款，不设预付款，按当月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结算，开票后付款。

**9. 其它要求：**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服务、安装过程中的各种质量及人身财产安全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1. 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 2. 合同的签订

2.1 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凭成交通知书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

2.2 实施地点：绍兴市。

2.3 服务期限：按标项内容执行。

3. 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 4. 合同修改

4.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 除非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6. 违约责任

6.1 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乙方协助甲方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 7. 违约赔偿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的滞纳金给甲方。

7.3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采购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2.1 商务技术分（7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参数符合性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针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 30 分。标“★”指标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其它指标不满足，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本项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	30
2	项目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方面的理解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4.1-5 分，良好的得 1.1-4 分，一般的得 0-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5
3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7.1-10 分，良好的得 3.1-7 分，一般的得 0-3 分，不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	10
4	团队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是否完善、人员安排是否到位、工作职责是否清晰、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服务内容及质量是否保证的情况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4.1-5 分，良好的得 1.1-4 分，一般的得 0-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5
5	质量目标及安装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措施的可行性、供货安装进度的合理性、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进行等方面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6.1-8 分，良好的得 2.1-6 分，一般的得 0-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8
6	设备情况	根据所投设备的方法原理、技术路线、功能特点、操作便捷情况、既往应用情况、综合性能等方面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5.1-7 分，良好的得 2.1-5 分，一般的得 0-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7
7	使用成本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使用成本（如保修价格、易耗品价格等），备品备件的提供情况，保修期内外选购价格合理性等因素综合打分。优秀的得 4.1-5 分，良好的得 1.1-4 分，一般的得 0-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5

## 2.2 价格分（3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费率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编制成册。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 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电脑采购及维修 招标项目	按采购人单价上限价的_____ %计算。 （单价上限价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的“采购清单”。如某产品单价上限价为100元，投标报价的费率为90%，则某产品的中标价为90元）	（投标报价的费率上限为100%）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的费率低于 50%的，须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2)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页码)
(5)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页码)
(6)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页码)
(7)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	(页码)
(8) 廉政承诺书.....	(页码)
(9)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页码)
(12)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电子公章的授权代表在供应商处  
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年\_\_月\_\_日

##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6、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绍兴市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电脑采购及维修招标项目（招标编号：SXKY-2024-095）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 8、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合同履行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投标服务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可自行添加行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2			
3			
4			
5			
6			
7	...		

注：1. 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服务指标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 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11、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